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44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2月15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报告】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2）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沈政发〔2023〕1号）……………（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
性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沈政发〔2022〕16号）……………（38）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57）

沈阳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沈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吕志成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沈阳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沈阳振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去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辽宁、沈阳考察，一路殷殷嘱托、悉心指导、打气鼓劲，勉励我们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令我们备受鼓舞、倍受鞭策。我们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牢牢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扎实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齐心协力共抗疫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顶住了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守住了安全发展底线，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2.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6%，预计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一是积极应对下行压力，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我们全力稳住市

市场主体，开展“春风送暖政策落实月”活动，出台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三直一快”推动国务院及省、市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累计兑现政策资金280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09万户次。我们积极对接国家宏观政策，向上争资金、争项目分别增长155.5%、26.2%。我们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落实“四比四看”赛马等机制，推动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中宏锂电池等一批投资超百亿元项目签约落户，华晨宝马里达工厂正式投产，东塔机场迁建等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新签约、新落地项目分别增长13.8%、34.5%。我们着力促进消费恢复，推出购车补贴、购房补贴、居民消费券“三个1亿元”消费刺激政策，大力发展“夜经济”“网红经济”，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4.8%。我们牢牢把握了经济发展主动权，发展的活力与韧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着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我们大力推进科技平台建设，浑南科技城加快建设，沈北科教园启动建设，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挂牌运行，7家企业技术中心晋升国家级。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实施“揭榜挂帅”项目147个，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4200家、科技型企业突破1.5万家，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48.6%。启动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带土移植”高水平人才团队89个。我们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12+24”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加快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占装备制造业比重提高到34%，集成电路、航空、新能源汽车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2.5%、22%、13%，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我市获评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我们全力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正式运行，5G基站、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领跑东北，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上线并网，104个智能升级项目加快建设。我们着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韩国周等品牌展会成功举办。“2+3+N”多层次基金体系初步构建，富创精密等3家企业成功上市，我市成为东北首个存、贷款余额双双突破两万亿城市。

三是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5.0版改革全面推开，“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深入实施，“一网通办”全省领跑，“一件事一次办”场景突破1000个，“惠帮企@链上沈阳”解决企业诉求1.8万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收官，沈鼓集团闯出混改新路径，市属20家国企整合为10家，国资布局进一步优化。不断拓展开放合作广度和深度，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75.3%，实际到位内资增长16.4%。自贸区在东北率先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电商综试区在全国考评中获东北最好成绩。开通沈阳至阿姆斯特丹、格林维尔等全货机航线。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项目竣工，中欧班列开行数量保持东北第一、全国前列。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积极与亚欧国家开展交流活动，我市国际友城数量达到101个。健全现代化都市圈推进机制，1小时交通网初步建成，12条重点产业链加快融合，102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都市圈通办，核心城市对都市圈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是全面加强城市建设，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中心城市功能不断完善，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35个核心发展板块规划设计。四环棋盘山隧道、东部旅游大道建成通车，地铁2号线南延线、4号线实现轨通。城市更新稳步实施，475个老旧小区、200条背街小巷、601公里老旧管网完成改造，“一网统管”经验全国推广，我市获评国家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启动建设公园城市，新建口袋公园1000座，百里空中花廊成为城市靓丽风景线。老北市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中央里、知舍艺术空间成为城市旅游新名片，沈阳工业博物馆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五是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加快绿色转型。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0天，为近年最好水平，PM2.5浓度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提前三年实现“十四五”目标，国考断面水质指数同比改善5.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

置率达到100%。“三区三线”完成划定，“绿满沈阳”加快实施，棋盘山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绿色低碳发展示范行动，三环内工业燃煤锅炉全面“清零”，全市煤炭消费比重下降5.6个百分点，能耗强度值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我市成为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

六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65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九连丰”。稻米等五大农业产业链不断完善，十大农业品牌加快培育，法库成为国家大豆科技自强示范县，康平海洲窝堡等3个乡镇（村）成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规划建设美丽田园20个，建成美丽庭院1.1万个、美丽村屯332个，农村问题户厕整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法库公主陵村成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新民市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农村改革持续深化，于洪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项目挂牌交易，沈北形成闲置宅基地发展农商文旅产业新模式，全市集体经济纯收入超10万元村占比达到61%。

七是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我们狠抓城市燃气、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成功应对24次强降雨和绕阳河、辽河历史性洪水，有效守护了城市安全和人民安康。扎实推进信访维稳，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解决成效明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圆满完成护航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政府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盛京银行彻底出清恒大股权，网信证券完成破产重整，金融改革化险取得明显成效。

八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我们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省市“10+10”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就业和社会保障不断强化，城镇新增就业12.9万人，来沈留沈高校毕业生增长21.6%，舒心就业入选国家示范项目。低保标准实现城乡统一，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持续提高。幸福教育取得新成效，学前教育公办率提高到54%，

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率达到100%，我市获批东北首个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健康沈阳稳步实施，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实现封顶，职工门诊共济、重特大疾病救助等改革扎实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改革全国领先。我市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民健身扎实推进，东北首个智慧体育公园落成开园。养老品质加快提升，在200个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家庭养老床位4500张，东北首个居家养老保险试点正式启动。“两邻”理念深入人心，防疫、应急、警务、信访力量全面进驻社区，“党派我来的”在基层全面叫响，我市荣获“2022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同时，双拥共建、国防动员、人防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持续加强。国家安全、保密、审计、仲裁、民族宗教、贸促、侨务、邮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减灾、公积金、档案、修志、文史、残联、红十字会、慈善事业等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突破。

一年来，我们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圆满完成第九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安葬任务，细河治理入选“督察整改看成效”全国先进典型，“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4项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彰并给予督查激励。我们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8件，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763件、市政协提案583件，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们加强廉洁政府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及隐形变异问题，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推进政府作风持续转变。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一年来我们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风险和挑战，每个人都不容易。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和省驻沈单位，向驻沈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

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沈阳振兴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工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不足和差距：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实现预期，经济企稳向好的态势还需进一步巩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还不充分，产业结构调整还需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力度还不够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还需进一步拓展和挖掘；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经济还存在很多短板，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民生保障还有不少弱项；一些干部思想还不够解放，斗争本领、服务意识、工作作风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全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锚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全省作出“五个示范”，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着力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持续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产业发展与转型、城市发展与转型、社会发展与转型，奋力推动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

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当前，“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完成上述指标有一定压力，但要看到沈阳正处于蓄势腾飞的新时期，具备发展得更快一些、更好一些的坚实基础和良好条件。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锚定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个总目标不动摇，坚定实现“十四五”时期“三个一”的奋斗目标不懈怠，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在全省发展中走在前、作表率；我们要聚焦发展重点，持续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努力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全面深化改革等十二个方面实现新突破；我们要点燃发展激情，全面开展思想争先、发展争位、产业争链、改革争效、开放争速、环境争优、队伍争强行动，以“争”的姿态拼搏竞进、勇毅前行。

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扩需求稳增长。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发挥好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切实加大项目建设工作力度，促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全力抓项目扩投资。一切围着项目转、围着项目干，坚定不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立足全域、着眼长远，动态谋划实施高端产业培育、科技引领创新等20项重大工程，建设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全年开复工重点项目突破2500个，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华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工业投资占比提升到25%以上。积极推动沈飞局部搬迁、桃仙机场二跑道及枢纽工程、华润热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0%以上。深入落实“四比四看”赛马成效月通报、项目现场观摩拉练月月调、重大项目市领导包保等推进机制，大力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化出让等

制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突出抓好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重点工程，扎实开展冬季大招商专项行动，在全市迅速掀起大招商、招大商工作热潮。聚焦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瞄准欧洲、日韩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盯住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等重点企业，千方百计争项目、拼项目、抢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突破2000个和1000个。进一步转变招商理念、创新招商方式，坚持全域、全员、全年“三全”招商，积极开展专题招商、产业链招商、服务招商，用开放的气度、共赢的理念、法治的精神、诚信的意识赢得企业、赢得项目。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改造提升核心商圈和特色街区，启动第二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引进品牌首店不少于100个。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全面发力“五型经济”，发布应用场景1000个。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沈阳，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推动3家以上企业上市。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办好世界政务热线发展大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计算机大会等品牌展会。促进线上线下流量融合，新培育5家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提升“西红市”、“歇马”等夜市品牌影响力。

（二）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实施“十百千万”培育计划和八大重点产业链建设工程，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中心。

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围绕打造“千亿产业、百亿企业”目标，推动汽车及零部件、航空等八大重点产业链产值突破8000亿元。促进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积极布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着力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圈。聚焦“军民两线”、“两核一基地”，全力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推进航空航天城建设，确保航空动力产业园竣工投

产，加快建设通航产业基地。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加快裂变、倍增发展，力争产值50亿元企业达到10户、百亿元企业达到5户，推动华晨宝马、上通北盛、东软医疗、三生制药等企业加快释放产能。

持续做优产业结构。聚焦“5+3+7+5”产业链，狠抓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在发展先进制造业上实现新突破。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做优做强通用机械、电力装备等传统制造业，实施100个智能升级、100个数字化场景应用项目，推进一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占比达到35%以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松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辽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持续壮大集成电路、机器人等产业规模，争取至少1个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着力提升产业链韧性。发挥“链长”、“链主”作用，持续壮大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启动建设沈飞航空配套产业园、华为数字机器人产业园等新园区。优化“一园区一基金一银行一政策”园区生态，推进26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丰富“一园一链”、“一企一场景”供应链融资产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实施“六基再造行动”，推动121个项目加速产业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户。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优化数字沈阳云底座，升级数据中枢5.0版本。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7000个。推进“5G+工业互联网”等场景项目突破1000个。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加强沈阳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广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力争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25个。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抢占区块链、元宇宙等新领域新赛道，促进数据资源向资产转化，全力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

（三）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不断引育壮大新动能。坚持科教兴国战略，秉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推进，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创新沈阳。

办好人民满意的幸福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巩固拓展“双减”改革成果，全面创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新开办20所公办幼儿园，新增普惠学位5000个。组建30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综合改造40所乡村学校。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优质学位占比。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支持驻沈高校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迈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园，积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推动37个科创组团提质增效。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发挥作用，支持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等8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深部工程灾害试验装置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突破1500家。深入推进“揭榜挂帅”，组织开展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企业“育苗、培干、强柱”梯度培育工程，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全市科技型企业突破2万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畅通工程，充分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东北科技大市场作用，推广赋权试点改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0%以上。

高质量做好人才工作。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开展招才引智、集聚高校毕业生留沈来沈等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持续加大海外引才力度，全年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15万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自主认定机制，推动人才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院所、进园区。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

系，妥善解决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关键小事”。我们将高度重视青年成长，把青年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全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为广大青年提供最好的服务、最优的环境、最佳的舞台，风好正是扬帆时，不负韶华争朝夕，我们要让更多青年人在沈阳精彩、出彩！筑梦、圆梦！

（四）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相互促进作用，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

打造更优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6.0版改革，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推广“智能办”、“零材料”等创新服务场景，完善“惠帮企@链上沈阳”平台功能，推进“12345”政务服务与社区网格深度融合，确保“一网通办”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实施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沈阳专项行动。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能降全降、能免全免！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健全“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创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国企重组“后半篇文章”，深化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改革，全面推开实质性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央地多领域合作，让国资国企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更大价值。大力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市场主体达到132万家。更加积极主动加强引进外资工作，深入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研究制定促进我市引进外资政策措施，优化外企投资服务环境，聚焦重点产业链、重点园区、重点平台，加快引进一批高端装备制造、研发设计、现代服务等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

清政商关系，多做雪中送炭的好事、多办打气鼓劲的实事，让企业家在沈阳投资更加安心、创业更为顺心、发展更有信心，真正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普通群众敢首创！

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全面拓展“空陆海网”大通道。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新开通3条以上国际货运航线。实施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行动，高标准推进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运营，与营口、大连合作建立陆海联运体系。拓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跨境消费活跃地。加快完善开放平台功能，支持开发区完善“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推动自贸区在金融服务、海关监管等领域加快制度创新，推进综保区创新“保税+”业态，推动辽中近海片区中俄大宗货物贸易实现突破，支持中德产业园扩容增量提质。实施外贸“双量增长”计划，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间经贸合作，拓展日韩、东盟、蒙俄等市场，带动企业抱团出海。强化“外事+”、打造“国际沈”，办好系列对外交流活动，促进国际交往扩友提质。持续拓展京沈对口合作，签约引进合作新项目突破50个。

（五）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深入开展城市更新“五大行动”，加快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高标准实施规划管控。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快35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编制完成控详、交通、市政三个专项规划，全力打造城市结构关键点、城市建设新亮点、城市经济增长点。

大力度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沈白高铁、沈丹铁路外迁。启动地铁9号线东延线、10号线南段工程，确保4号线、2号线南延线建成通车。启动四环快速路提升工程，续建元江街、长青街等6条快速路，实施10条断头路贯通工程。改造供水管网160公里、燃气管网100公里、供热管网50公里，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构建“一轴四芯”蓄排体系，让城市更具

韧性、更加安全。

精细化推进城市治理。开展完整社区建设，深入推进“五工程一管理”，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00个、背街小巷309条，实施20项街路更新工程。加快推进停缓建项目建设。缓解群众停车难题，新建公共停车场20处，新增停车泊位1万个。打造北方特色公园城市，新建改造提升综合公园24座，新建口袋公园1000座。提高城市智慧水平，实施“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推广“好停车”、“好游玩”等更多数字应用场景，打造“一网统管”示范品牌。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着力实施“文化+”工程。深入挖掘英雄城市内涵，加快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推进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提升改造，弘扬“六地”精神，培育新时代新风新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做好清福陵、奉天商务总会旧址等文物保护修缮，加快建设非遗博物馆、新乐遗址公园，打造沈阳古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等文化地标群。大力发展文创产业，促进文创与科技、商业、会展、体育等业态融合，推进自驾、露营、冰雪、康养等新兴文旅产业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百馆之城”，打造“书香沈阳”，创排文艺精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引领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坚持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保、文旅共建、社会共治，推进各项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见效。建立完善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协同的“1+1+N”规划体系，编制实施沈抚同城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通勤圈建设工程，谋划沈金、沈铁等城际铁路，推进沈抚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实施产业生态圈工程，打造装备制造等五大产业生态圈。实施生态共保工程，推动辽河、北沙河等河流协同治理。实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工程，都市圈通办高频事项达到150项。

（六）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厚植生态蓝绿本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强化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210万千瓦风电、国家清洁取暖城市建设步伐。积极建设“无废城市”，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老虎冲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开工建设康平、新民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30个。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协同推进燃煤、臭氧、扬尘、秸秆焚烧、汽车尾气等源头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辽河、蒲河等重点河流治理，确保20个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标。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三区三线”刚性约束，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开展辽河生态封育，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加强康平科尔沁沙地南缘、新民柳绕地区沙化土地和法库县剥蚀丘陵治理，推进1409亩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完善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主动承担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使命，建设高标准农田36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225万亩，确保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专项行动，培育玉米、水稻等新品种10个以上。积极开展“院地共建”、“校地合作”，推广一批高产高效新技术、新模式。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98%以上。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实施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提升工程。推动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加快蔬菜、畜牧、

渔业生产保供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康平、法库万头奶牛牧场等项目。抢占预制菜产业新赛道，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基地。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做大做强稻米等五大产业链，培育壮大白羽肉鸡等4个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加快辽中、新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都市农业。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三美”建设，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建设20个美丽田园、1000条美丽庭院示范街、100个省级美丽宜居村，打造25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典范。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巩固农村户厕整改成果，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维修改造农村公路500公里。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稳慎推进沈北、于洪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统一进场交易，提高集体经济发展能力。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聚焦“4区18园”，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健康、陶瓷建材等县域主导产业，推进禾丰饲料智能化工厂、近海智能数字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深化“1+1对1”对口帮扶，实施规划、产业、飞地、人才对接行动，完成结对帮扶飞地项目55个以上。加快110个中心镇项目建设，推动胡台、茨榆坨加快向小城市目标迈进。

（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建设幸福沈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突出做好“一老一幼”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完善舒心就业平台服务功能，推进舒心就业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都市圈。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1.3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5万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创业带头人2200人。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实施品质养老工程。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城乡社区全覆盖。提升社区养老水平，确保社区服务配建设施100%达标。打造机构养老品牌，培育星级养老机构150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

深化健康沈阳建设。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国家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示范建设，积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国家肿瘤和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城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出门就健身”体育惠民工程，加快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办好沈阳马拉松、赛艇公开赛、“和平杯”等国际品牌赛事。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3万户，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5万套（间）。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市政府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遴选出缓解停车难、免除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车费等12件民生实事，我们将努力把这些民生实事办好、办实、办出成效。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市域治理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更高水平推进平安沈阳工程，守护好万家灯火。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机构改革发展，市场化、法治化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妥善处置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落实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各项措施，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有效维护公共安全。盯紧危化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等重点领

域，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提升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能力，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两邻”理念，实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推进“零事故”、“零案件”、“零上访”建设。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力推进信访案件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反电诈和禁毒人民战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转变职能、提高效能，持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强化政治意识，铸牢忠诚之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沈阳振兴发展实践中。

强化宗旨意识，恪守为民初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责任、带着感情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把群众的意愿、需求和建议体现到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

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有力度、严格监管有温度。

强化担当作为，永葆斗争精神。以“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为牵引，不断提升工作执行力，坚持比学赶超抓落实、赛马竞进抓落实、激先敦后抓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抓好各项工作。

强化自我革命，坚守廉洁底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自我革命精神把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于振兴突破，誓当发展先锋，努力在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沈阳篇章！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3〕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明确了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为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现将《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扩需求稳增长。			
1	一切围着项目转、围着项目干，坚定不移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立足全域、着眼长远，动态谋划实施高端产业培育、科技引领创新等20项重大工程，建设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全年开复工重点项目突破2500个，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推进华晨宝马全新动力电池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	力争工业投资占比提升到25%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	积极推动沈飞局部搬迁、桃仙机场二跑道及枢纽工程、华润热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入落实“四比四看”赛马成效月通报、项目现场观摩拉练月月调、重大项目市领导包保等推进机制，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	大力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化出让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税务局、气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	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重点工程，扎实开展冬季大招商专项行动，在全市迅速掀起大招商、招大商工作热潮。	市商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	聚焦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瞄准欧洲、日韩及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盯住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等重点企业，千方百计争项目、拼项目、抢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新落地亿元以上项目分别突破2000个和1000个。	市商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进一步转变招商理念、创新招商方式，坚持全域、全员、全年“三全”招商，积极开展专题招商、产业链招商、服务招商，用开放的气度、共赢的理念、法治的精神、诚信的意识赢得企业、赢得项目。	市商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改造提升核心商圈和特色街区，启动第二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引进品牌首店不少于100个。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1	支持住房改善等消费。	市房产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	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消费。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3	支持养老服务等消费。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4	全面发力“五型经济”，发布应用场景1000个。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沈阳，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推动3家以上企业上市。	市金融发展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6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市科技局	市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8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9	办好世界政务热线发展大会。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0	办好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1	办好中国计算机大会。	和平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部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促进线上线下流量融合，新培育5家市级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提升“西红市”、“歇马”等夜市品牌影响力。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二、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加快建设数字沈阳、智造强市。			
23	围绕打造“千亿产业、百亿企业”目标，推动汽车及零部件、航空等八大重点产业链产值突破8000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4	促进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积极布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着力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大东区、铁西区、浑南区等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5	聚焦“军民两线”、“两核一基地”，全力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推进航空航天城建设，确保航空动力产业园竣工投产，加快建设通航产业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浑南区、沈北新区、法库县政府
26	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支持龙头企业加快裂变、倍增发展，力争产值50亿企业达到10户、百亿元企业达到5户，推动华晨宝马、上通北盛、东软医疗、三生制药等企业加快释放产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7	聚焦“5+3+7+5”产业链，狠抓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在发展先进制造业上实现新突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8	改造升级传统产业，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做优做强通用机械、电力装备等传统制造业，实施100个智能升级、100个数字化场景应用项目，推进一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占比达到35%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29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松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辽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持续壮大集成电路、机器人等产业规模，争取至少1个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0	发挥“链长”、“链主”作用，持续壮大头部企业配套和特色工业园区数量和规模，启动建设沈飞航空配套产业园、华为数字机器人产业园等新园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1	优化“一园区一基金一银行一政策”园区生态，推进26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丰富“一园一链”、“一企一场景”供应链融资产品，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金融发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盛京金控集团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实施“六基再造行动”，推动121个项目加速产业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3	优化数字沈阳云底座，升级数据中枢5.0版本。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4	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新建5G基站7000个。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场景项目突破1000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5	积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加强沈阳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推广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力争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25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6	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抢占区块链、元宇宙等新领域新赛道。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37	促进数据资源向资产转化。	市大数据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不断引育壮大新动能。			
38	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巩固拓展“双减”改革成果，全面创建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新开办20所公办幼儿园，新增普惠学位5000个。	市教育局市	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39	组建30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联盟，综合改造40所乡村学校。进一步提升普通高中优质学位占比。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0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41	支持驻沈高校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迈进，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42	加快建设浑南科技城、沈北科教园，推动37个科创组团提质增效。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浑南区、沈北新区政府
43	积极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部门，浑南区政府，盛京金控集团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4	推动辽宁材料实验室、辽河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发挥作用，支持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等8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加快深部工程灾害试验装置等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突破1500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5	深入推进“揭榜挂帅”，组织开展10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企业“育苗、培干、强柱”梯度培育工程，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全市科技型企业突破2万家。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6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畅通工程，充分发挥产业技术研究院、东北科技大市场作用，推广赋权试点改革，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堵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达到50%以上。	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47	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开展招才引智、集聚高校毕业生留沈来沈等专项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全年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沈留沈15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8	持续加大海外引才力度。	市委组织部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49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自主认定机制，推动人才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院所、进园区。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妥善解决住房、就医、子女入学等“关键小事”。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房产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0	全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	团市委	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51	推进营商环境6.0版改革，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推广“智能办”、“零材料”等创新服务场景，确保“一网通办”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市营商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2	完善“惠帮企@链上沈阳”平台功能。	市委统战部	市营商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3	推进“12345”政务服务与社区网格深度融合。	市营商局	市民政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54	实施更高水平的法治沈阳专项行动。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5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6	全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各征收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7	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市发展改革委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8	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能降全降、能免全免。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59	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0	健全“2+3+N”多层次投资基金体系。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盛京金控集团、城投集团、产投集团
61	完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重点领域数据应用创新。	市大数据局	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2	做好国企重组“后半篇文章”，深化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改革，全面推开实质性三项制度改革。	市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政府
63	深化央地多领域合作，让国资国企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创造更大价值。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县（市）政府
64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5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6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7	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市市场主体达到132万家。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8	更加积极主动加强引进外资工作，深入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研究制定促进我市引进外资政策措施，优化外企投资服务环境，聚焦重点产业链、重点园区、重点平台，加快引进一批高端装备制造、研发设计、现代服务等领域外商投资项目。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69	加快临空经济区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0	新开通3条以上国际货运航线。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1	实施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行动。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2	高标准推进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部门，于洪区政府
73	与营口、大连合作建立陆海联运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4	拓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新模式，打造跨境消费活跃地。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沈阳海关、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5	加快完善开放平台功能，推动自贸区在金融服务、海关监管等领域加快制度创新。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沈阳海关，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6	支持开发区完善“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编办，市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77	推进综保区创新“保税+”业态，推动辽中近海片区中俄大宗货物贸易实现突破。	市商务局	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辽中区政府
78	支持中德产业园扩容增量提质。	中德产业园管委会	市政府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9	实施外贸“双量增长”计划，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间经贸合作，拓展日韩、东盟、蒙俄等市场，带动企业抱团出海。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0	强化“外事+”、打造“国际沈”，办好系列对外交流活动，促进国际交往扩友提质。	市政府外办	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81	持续拓展京沈对口合作，签约引进合作新项目突破50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五、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82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快35个核心发展板块建设，编制完成控详、交通、市政三个专项规划，全力打造城市结构关键点、城市建设新亮点、城市经济增长点。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83	加快推进沈白高铁、沈丹铁路外迁。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84	启动地铁9号线东延线、10号线南段工程，确保4号线、2号线南延线建成通车。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沈阳地铁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85	启动四环快速路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86	续建元江街、长青街等6条快速路。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87	实施10条断头路贯通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88	改造供水管网160公里。	市水务局	沈阳水务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89	改造燃气管网100公里。	市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沈阳燃气集团，相关区政府
90	改造供热管网50公里。	市房产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1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构建“一轴四芯”蓄排体系，让城市更具韧性、更加安全。	市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市政公用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2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市房产局	市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3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00个。	市房产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4	改造提升背街小巷309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95	实施20项街路更新工程。	市城乡建设局	相关区、县（市）政府
96	加快推进停缓建项目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7	缓解群众停车难题，新建公共停车场20处，新增停车泊位1万个。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98	打造北方特色公园城市，新建改造提升综合公园24座，新建口袋公园1000座。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99	提高城市智慧水平，实施“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搭建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推广“好停车”、“好游玩”等更多数字应用场景，打造“一网统管”示范品牌。	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00	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市应急局	市直相关部门
101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市委宣传部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2	加快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改扩建。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03	深入挖掘英雄城市内涵，弘扬“六地”精神，培育新时代新风新貌。	市委宣传部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4	推进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提升改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05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做好清福陵、奉天商务总会旧址等文物保护修缮，加快建设非遗博物馆、新乐遗址公园。打造沈阳古城等文化地标群。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商联等部门，沈河区等区、县（市）政府
106	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沈阳段）等文化地标群。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07	大力发展文创产业，促进文创与科技、商业、会展、体育等业态融合，推进自驾、露营、冰雪、康养等新兴文旅产业发展。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商务局、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8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建设“百馆之城”，打造“书香沈阳”。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房产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09	创排文艺精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沈阳广播电视台等部门
110	坚持规划共绘、交通共联、产业共链、平台共享、生态共保、文旅共建、社会共治，推进各项合作框架协议落地见效。建立完善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协同的“1+1+N”规划体系，编制实施沈抚同城化发展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营商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1	实施通勤圈建设工程，谋划沈金、沈铁等城际铁路，推进沈抚城际铁路前期工作，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公用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12	实施产业生态圈工程，打造装备制造等五大产业生态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13	实施生态共保工程，推动辽河、北沙河等河流协同治理。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4	都市圈通办高频事项达到150项。	市营商局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六、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厚植生态蓝绿本底。			
115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16	强化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210万千瓦风电建设步伐。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7	加快国家清洁取暖城市建设步伐。	市清洁取暖工作专班	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8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19	加快建设老虎冲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市市政公用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城投集团，相关区、县（市）政府
120	开工建设康平、新民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民市、康平县政府
121	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2	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30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23	协同推进燃煤、臭氧、扬尘、秸秆焚烧、汽车尾气等源头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4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辽河、蒲河等重点河流治理。	市水务局	沈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125	确保20个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6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27	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128	强化“三区三线”刚性约束，构建“一屏一带、两山七水多廊”生态空间。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
129	因地制宜开展辽河生态封育，构建生态安全屏障。	市水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30	强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政府
131	加强康平科尔沁沙地南缘、新民柳绕地区沙化土地和法库县剥蚀丘陵治理，推进1409亩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	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政府
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32	建设高标准农田36万亩，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225万亩，确保粮食生产实现“二十连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3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专项行动，培育玉米、水稻等新品种10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4	积极开展“院地共建”、“校地合作”，推广一批高产高效新技术、新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5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98%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6	实施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提升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7	推动设施农业总面积达到25万亩以上，加快蔬菜、畜牧、渔业生产保供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康平、法库万头奶牛牧场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库县、康平等涉农区、县（市）政府
138	抢占预制菜产业新赛道，加快建设预制菜产业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39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做大做强稻米等五大产业链，培育壮大白羽肉鸡等4个国家级优势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0	加快辽中、新民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新民市、辽中区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1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都市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2	深入开展“三美”建设，强化农村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建设20个美丽田园、1000条美丽庭院示范街、100个省级美丽宜居村，打造25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典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3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4	巩固农村户厕整改成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5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市水务局	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6	维修改造农村公路50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7	稳慎推进沈北、于洪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于洪区、沈北新区政府
148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统一进场交易，提高集体经济发展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49	聚焦“4区18园”，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深加工、医药健康、陶瓷建材等县域主导产业，推进禾丰饲料智能化工厂、近海智能数字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50	深化“1+1对1”对口帮扶，实施规划、产业、飞地、人才对接行动，完成结对帮扶飞地项目55个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151	加快110个中心镇项目建设，推动胡台、茨榆坨加快向小城市目标迈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涉农区、县（市）政府
八、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建设幸福沈阳。			
152	深入实施舒心就业工程，完善舒心就业平台服务功能，推进舒心就业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都市圈。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1.3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5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大数据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各区市县县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3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创业带头人2200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实施“品质养老”工程。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城乡社区全覆盖。提升社区养老水平，确保社区服务配建设施100%达标。打造机构养老品牌，培育星级养老机构150家。	市民政局	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55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70%。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6	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7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国家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示范建设。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8	积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大数据局、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59	推进国家肿瘤和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东北区域医疗中心城市。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0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1	深化“出门就健身”体育惠民工程，加快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办好沈阳马拉松、国际赛艇公开赛、“和平杯”等品牌赛事。	市体育局	各区、县（市）政府
162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3	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4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市妇联	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65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6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市残联	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67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3万户。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168	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2.5万套（间）。	市房产局	各区、县（市）政府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69	稳妥推进城商行、农信机构改革发展。	市金融发展局	市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0	市场化、法治化化解企业债务风险。	市国资委 市金融发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区、县（市）政府
171	妥善处置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支出预算执行，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2	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落实好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各项措施，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市房产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73	盯紧危化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沈阳燃气集团，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5	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市应急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
176	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提升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能力，着力保健康、防重症，顺利渡过流行期，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市疾控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177	坚持党建引领，践行“两邻”理念，实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市“两邻”委 办公室	市“两邻”委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78	推进“零事故”、“零案件”、“零上访”建设。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应急局、公安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9	深入开展国防动员。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0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力推进信访案件化解攻坚专项行动。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2	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推进反电诈和禁毒人民战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市公安局	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等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183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沈阳振兴发展实践中。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4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责任、带着感情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5	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把群众的意愿、需求和建议体现到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6	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7	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8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89	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市统计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90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行政执法有力度、严格监管有温度。	市司法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91	以“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为牵引，不断提升工作执行力，坚持比学赶超抓落实、赛马竞进抓落实、激先敦后抓落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抓好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2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自我革命精神把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193	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处。	市财政局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注：各牵头部门分管市领导负责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政策性文件调研论证等四项工作制度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1号）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应清尽清”的原则，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对2021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厅）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经梳理，本次纳入清理范围文件共256件。在各部门（单位）自查清理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审查确认，市政府决定，废止48件、失效7件、修改3件、继续有效198件。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于继续有效和修改的文件，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确保文件实施效果。

对于废止和失效的涉密文件，仍按原定密级管理，不得因文件废止

和失效而擅自解密降密或扩大阅读传达范围，其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仍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 附件：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继续有效）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废止）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失效）
4.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内容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继续有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07〕11号
2	关于加快沈阳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沈政发〔2008〕12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09〕6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两级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	沈政发〔2010〕23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沈政发〔2012〕38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军队人员住房供应社会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2〕40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2〕50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筹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意见	沈政发〔2013〕16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哈大铁路客运专线税费收入划分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4〕8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4〕25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4〕51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4〕54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警备区关于印发《沈阳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5〕20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5〕25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0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43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沈政发〔2015〕49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9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铁路项目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6〕14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27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44号
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参事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16〕51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4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17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对各地区上划中央增值税及消费税增量返还政策的通知	沈政发〔2017〕19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36号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项目调度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沈政发〔2018〕7号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8〕8号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8〕13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市与区分享体制的通知	沈政发〔2018〕15号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19号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垃圾和散流体物料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发〔2018〕23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8〕29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30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8〕36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未来产业培育和发展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18〕37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8〕40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8〕41号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沈政发〔2019〕1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2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9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发〔2019〕11号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的决定	沈政发〔2019〕13号
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沈政发〔2019〕14号
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夜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18号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19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大学建设全国同类院校一流大学的意见	沈政发〔2019〕22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19〕25号
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8号
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10号
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2号
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构建行权治理体系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14号
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5号
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0〕17号
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沈阳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0〕1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0〕20号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0〕21号
58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0〕22号
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0〕24号
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激励各地区发展的通知	沈政发〔2021〕7号
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沈政发〔2021〕8号
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沈政发〔2021〕10号
6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21〕11号
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气象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21〕12号
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3号
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4号
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沈政发〔2021〕15号
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部分）第三批（部分）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沈政发〔2021〕16号
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发〔2021〕17号
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8号
71	此件涉密	沈政发〔2021〕19号
72	转发市交通局关于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照实行有偿使用请示的通知	沈政办发〔1992〕18号
73	关于印发沈阳市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1〕26号
74	关于做好市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2〕21号
75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5〕5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76	转发市房产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区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5号
77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6〕49号
78	关于转发沈阳市实施免费婚检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7〕12号
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9〕71号
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外国专家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0〕14号
8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沈阳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1〕81号
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8部门沈阳市沈康高速公路现代农业示范带建设11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13号
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22号
8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66号
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1号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77号
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2〕86号
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体系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2〕87号
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沈阳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3〕4号
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局关于京沈客运专线沈阳段征地拆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9号
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49号
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55号
9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4〕74号
9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6号
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5〕1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1号
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38号
9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47号
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经委等部门沈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53号
1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66号
1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75号
1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5〕78号
10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育局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2号
10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3号
10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标准化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21号
10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27号
10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37号
10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52号
10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	沈政办发〔2016〕56号
1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92号
1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03号
1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08号
1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3号
1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18号
1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22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6〕162号
1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7〕6号
1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7号
1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局《沈阳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8号
1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11号
1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7〕95号
12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号
1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25号
1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27号
1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2号
1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对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3号
1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67号
1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1号
1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79号
1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80号
1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87号
1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88号
1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1号
1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4号
1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98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政府网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4号
1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06号
1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117号
1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5号
1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9号
1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	沈政办发〔2018〕134号
1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8号
143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8〕145号
14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号
14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生态封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5号
1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列席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6号
1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问责工作制度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0号
1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铁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和乘客票价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1号
14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8号
1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19号
15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1号
15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2号
15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3号
154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19〕24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5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9号
15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0号
1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2号
1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取消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5号
15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6号
16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8号
16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号
16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保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若干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7号
163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11号
16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关爱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老年亲属工作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2号
16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取消人才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开落户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7号
16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9号
16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4号
16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老旧燃气供水管网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8号
16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技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2号
17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3号
17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沈阳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4号
17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17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8号
17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9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7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0号
1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1号
17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号
1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4号
17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体制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5号
18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6号
181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1〕7号
18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城乡结合部提升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0号
1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2号
18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4号
18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企业发展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5号
1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7号
18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8号
18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城区对口帮扶县域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9号
18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0号
19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1号
19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建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2号
1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改革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4号
19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5号
19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9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城乡建设局《沈阳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8号
19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9号
1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0号
19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31号

附件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废 止 ）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软件及动漫产业发展和加快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08〕6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沈政发〔2008〕30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发〔2010〕52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建计划项目市区出资比例的意见	沈政发〔2013〕17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发〔2013〕45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沈政发〔2013〕47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14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5〕36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6〕3号
1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17号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19号
1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26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40号
1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6〕61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21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7〕23号
1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38号
1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IC装备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7〕57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发〔2018〕18号
2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19〕4号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19〕6号
22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发〔2019〕20号
2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3号
2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只提报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1号
25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发〔2021〕5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1〕9号
27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沈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05〕47号
2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4〕57号
2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5〕89号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1号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附属物）申请强制执行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59号
3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旧住宅区综合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68号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0号
3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3号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18〕77号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3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0号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35号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47号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力公共配套设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8号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16+1”经贸合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5号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国家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政策清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26号
4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跨区迁移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3号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盛京皇城综合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0号
44	此件涉密	沈政办发〔2020〕21号
45	此件不予公开	沈政办发〔2020〕22号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电商直播发展（网红经济）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42号
4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营商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全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8号
4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沈阳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6号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厅） 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失效）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局关于《沈阳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6〕140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10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沈阳市引导企业上云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8〕124号
4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勘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19〕37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15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1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稳定市场主体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9号

市政府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修改内容

一、《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14号）

将第二十二条“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的，通过国家核准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按照手续费10%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200万。”修改为“对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的，通过国家核准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企业债券融资的，以及通过资产证券化完成融资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按照手续费10%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200万元。”

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34号）

将第一部分第一条“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市本级统筹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后对区县（市）给予补助，补助比例分别为：和平区、沈河区、铁西区、大东区、张士开发区，市补助40%；浑南区、于洪区，市补助50%；沈北新区、苏家屯区、皇姑区，市补助70%；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市补助90%。”修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国家统一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以及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区、县（市）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于洪区、沈北新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人口较少民族

寄宿生增加安排的生活补助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26号）

将第十六条“支持我市龙头企业采取与外地企业联合投标方式，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大地建筑部品、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立部品目录管理、新技术发布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采购部品目录中的部品、产品。”修改为“加大先进建筑部品、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新技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1月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东北大药房艳华分店、于洪区城东湖街道阳光100社区和苏家屯区沙河铺镇卫生院，调研检查医疗救治、药品供应和基层服务工作，看望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企业职工、基层工作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亲切慰问，致以新年祝福。王新伟强调，坚忍不拔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2日 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更好统筹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的关系，更好统筹聚焦主责主业和加快创新发展的关系，更好统筹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的关系，推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行稳致远。

1月3日 沈阳市召开进一步优化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坚实防线。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苏家屯区调研检查农村地区医疗救治、药品供应等工作。他强调，落实分级诊疗，提高救治能力，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月4日 省委书记郝鹏在沈阳深入医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进行调研，代表省委、省政府看望慰问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郝鹏强

调，加强统筹、科学调配、做足准备，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4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围绕实现经济运行首季开门红，部署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市贯彻落实意见。

1月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和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审议《中共沈阳市委关于2022年统一战线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工作报告》《沈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沈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

同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立即主持召开会议，部署沈阳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抓实抓细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主任会议，听取关于推迟召开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汇报，作出关于推迟召开会议的决定。

1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沈阳与央企对接合作工作调度部署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就全市央地合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前，吕志成深入沈阳航空动力产业园、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制造装试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推进航空产业项目央地合作工作。当天，他还到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原材料供应、用工等问题，安排部署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工作。吕志成强调，全面深化央地合作，抓实振兴新突破关键之举。

1月7日—9日 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辽宁人民会堂举行。在9日的闭幕会上，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协十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在闭幕会上讲话。

1月8日—10日 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辽宁人民会堂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10日的闭幕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大会选举范继英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高伟为副主任；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

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通过《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1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一届第49次常务会议，贯彻落实市两会精神，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分解方案，要求全市政府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围绕落实市两会精神，全力以赴抓贯彻、抓执行、抓推进、抓见效，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奋斗姿态施展新作为。市两会期间，共收到交由市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180件。

1月13日 省委书记郝鹏到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沈阳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草案、预算报告和草案。他强调，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在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彰显省会担当。

同日 央视《焦点访谈》播出“强信心 谋发展”系列节目之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节目采访了沈阳等5个副省级城市市委书记，谈如何发挥优势特点，抓实抓细谋划各项重点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省委常委、沈阳市委书记王新伟接受专访。

1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听取关于《中共沈阳市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修订情况的汇报。

1月17日 春节前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深入基层，走访慰问低保户崔丽、老党员吴雪艳、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向明、南塔街道富民社区工作者以及北部战区总医院义务工作者，代表市委、市政府送去亲

切问候和新春祝福。

同日 市政府召开第二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部署，进一步坚定信心、闻令而动，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拼抢争实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奋力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新年贺词和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看望慰问困难老党员张金荣和法库县城建集团一线环卫工人，向他们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

1月18日 北京往返沈阳“兴沈英才”列车正式开通。这是沈阳市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深化京沈合作、央地合作的重要举措。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首发仪式并宣布列车开通。

同日 沈阳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同日 沈阳市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第一季度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一季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同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编制《沈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代表工

作计划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题预安排情况的汇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范继英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要求；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要求。

同日 市政协主席于学利走访慰问康平县公安局一线民警和困难老党员刘秀珍，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美好祝福。

1月18日—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先后到武警辽宁省总队医院、浑南新城派出所、低保户崔艳平家、老党员张景斌家走访慰问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困难群众和老党员，到玖伍生鲜超市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到沈阳燃气集团管网输配分公司、和平区胜万利加油站、沈阳德氏冷饮食品有限公司、长藤密室沈阳中街店、皇城恒隆广场检查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1月19日 沈阳市举行各界人士迎新春茶话会，来自各方面的代表欢聚一堂、共迎新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1月2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就做好节日期间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到大东区社会福利院、沈阳市儿童福利院看望老人和孤残儿童，到沈河分局万莲派出所、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慰问一线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他们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他强调，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欢乐平安祥和的春节。

1月21日 在“中国改革2022年度案例”名单发布中，沈阳市“深化医保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国家示范改革”“沈鼓集团创建‘产业战略自信+国家产业基金协同+市场化机制赋能’混改新模式”两项改革创新成果，成功入选中国改革2022年度市域改革案例和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沈阳市获奖数量、质量均居东北地区首位。

1月22日 农历大年初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在沈阳看望仍在工作岗位值班值守的一线干部职工，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感谢和慰问，向全省人民致以节日问候和美好祝福。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乐成在沈阳调研春节期间城市运行保障情况，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他们送上新春祝福。

1月28日 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沈阳市召开“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引导全市各个方面以奋进姿态投身振兴发展一线，以超常举措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推动沈阳在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中挑大梁担大任、当先锋作表率。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和第二十一届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同党外人士座谈并共迎新春时和在2023年春节团拜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1月29日 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继英、市政协主席于学利出席。

1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到沈北新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和开展冬季乡村旅游情况。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市委的要求部署上来，扎实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抢抓机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奋力实现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

1月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吕志成会见空中客车公司首席采购官于尔根·韦斯特梅尔一行。

沈阳市档案馆
(沈阳市文史研究馆)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